关于开展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

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工作提示

各区、局、总公司、高等院校、市直属单位团委（团工委），各团区委：

根据全团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教育工作部署，现推动北京基层团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，提示如下。

**一、主题**

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

**二、目标标要求**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“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”要求，紧密联系团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，交流学习体会、对标先进标准、查找差距不足、激发责任担当，教育引导广大团员厚植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，树立远大理想，增强奋斗精神，争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2021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

**四、参加范围**

全体共青团员

**五、组织形式**

组织生活会原则上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，同步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、团员教育评议及年度团籍注册工作。

**六、主要环节**

**（1）开展会前学习**

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团员重点学习以下篇目和内容:

1.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;

2.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；

3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主要文件精神；

4.《团章》(重点是第一章“团员”);

5.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(试行)》；

6.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(试行)》(重点是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)。

7.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（11 月 8 日至 11 日召开）精神（重点学习）。

**（2）撰写发言材料**

团员要联系自己实际撰写心得体会，一般包括学习收获、自身不足、改进方向等方面的内容。**重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员青年的一系列要求和希望，思考职责使命；对照先进党员团员事迹，思考努力方向;对照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，查找不足、改进提高。**

发言材料应符合个人实际、真实具体。不同领域团员应有所侧重:

1.学生团员突出坚定理想信念、弘扬集体主义、勤奋刻苦学习、激发奋斗精神等内容;

2.机关事业单位团员突出提高理论修养、提升业务能力、狠抓工作落实、改进工作作风等内容;

3.国有企业团员突出服务企业发展、参与深化改革、投身岗位建功、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内容;

4.农村团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、助力产业发展、建设美丽乡村等内容;

5.城市社区团员突出服务基层治理、建设文明和谐社区等内容;

6.其他职业团员突出提升职业素养、恪守职业道德、发挥模范作用等内容。

**（3）召开组织生活会**

**支部团员人数较多的，**可以先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、团员交流发言，再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总结，会上只安排支部书记、委员、团小组长发言**。支部团员人数较少的，**可由基层团(工)委统筹，相邻相近的若干团支部联合召开。

组织生活会实到人数应**不少于**支部团员总数的**2/3**。团员因故不能到会或流动团员较多的团支部，可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开展。具备条件的会场应悬挂团旗。

组织生活会可邀请本级党组织负责人、上级团组织负责人到会指导;大、中学校学生团支部较多的，应由学校团组织负责人、班主任(辅导员)、教师党团员等参与指导。

**组织生活会应按照以下基本流程规范召开:**

1.唱团歌；

2.团支部书记汇报团支部今年开展党史学习，特别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情况和组织生活会准备情况，并结合团支部工作和个人实际交流体会认识；

3.团支部委员、其他团员依次发言，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，肯定成绩、指出不足；

4.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民主测评投票;

5.上级团组织负责人或本级党组织负责人点评讲话;

6.重温入团誓词。

保留团籍的党员，已参加党内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，可不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;未参加的，应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。保留团籍的党员可不参加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，自愿参加者不限。

**（4）评价与结果运用**

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根据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(试行)》（见附件），围绕“有信仰、讲政治、重品行、争先锋、守纪律”五个方面，采取个人自评、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团员先进性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等次的主要依据。

在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根据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(试行)》，围绕“有信仰、讲政治、重品行、争先锋、守纪律”五个方面，采取个人自评、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团员先进性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等次的主要依据。

在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，支委会按照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，报上级团委批准。

确定评议等次，应注意“看票不唯票”，评议学生团员重点防止唯分数、唯成绩。评议等次作为下一年度团籍注册、优秀团员和团干部评选、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。

**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评团员人数的30%以内。**触发《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》“负面清单”情形的，年度不得评优，**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不得评定优秀**，团组织应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。

对评议等次为**基本合格的团员**，应由支部书记或上级团组织负责人进行谈话、教育帮助。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，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，限期改正，暂缓团籍注册。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、实事求是，做到事实清楚、理由充分，处理恰当、手续完备。

**七、实施要求**

**（1）分类指导**

各战线部门、各团区委应在社会、学校领域各选取至少1个团支部，在充分准备的前提下，召开示范性组织生活会。可采取基层团干部现场观摩、视频会议等方式，强化示范带动。专、挂职团干部至少参加1个基层团支部的组织生活会。

**（2）严格要求**

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**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抄心得、装样子、走过场等现象**，切实维护团内组织生活的严肃性。

**（3）创新形式**

组织生活会可与主题团日等结合开展。鼓励有条件的依托团员活动室、社区青年汇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阵地场所开展，增强现场感、仪式感、庄重感。

**（4）做好记录**

**12月15日前，**组织生活会应召开完毕，做好相关材料归档。组织生活会情况和团员教育评议应分别在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记载、录入，并作为支部对标定级的评价内容。

（联系人：周新富；联系方式：55565759）